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韩秀娟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中路

受委托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委托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行使生态环境执法管理工作权限。

一、委托执法权限

- 1、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 2、负责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 3、负责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4、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5、负责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当场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依法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后依法进行立案处罚；

6、负责环境信访办理工作；

7、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8、负责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9、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

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法、违规执法，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并撤销委托资格。

6、建立相关的检查实施办法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制作的法律文书要确保符合法律规定、格式合规、内容正确。

9、受委托单位要尽到严格审核的义务，有以下几种情形：拟处罚金额达到一定限度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个人1万元以上、法人及单位10万元以上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受委托单位须报委托单位集体审议决定。

10、委托单位按时对受委托单位进行考核，若本委托年限内，受委托单位办理的案件被复议或者被诉讼的，需要受委托单位自查并总结编写整改书上报委托单位，若达到3次，则该受委托单位可能被取消下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权。

11、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依法依规追究受委托单位相关办案人的责任，受委托单

位负责处理案件的复议及诉讼。

三、委托期限

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附则

本委托书经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权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委托单位（单位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日

